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9：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20.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